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76號

原告 邱文祥

被告 勇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金與起訴前利息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本金3,000,000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4月17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3,008,38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000,000元+利息（3,000,000元×6%×17/365年）=3,008,3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1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500元，應補繳36,2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